

伊利諾州中小學上課天數落後全美

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根據全美教育廳協會(Educational Commission of the States, ECS)2008 年的調查顯示，伊利諾州在每日上課時數及每學年上課天數等二項統計數據上低於全美之平均標準。前述調查發現，有 30 個州要求每學年上課 180 天、2 個州要求超過 180 天、11 個州要求介於 160-179 天之間，包括伊利諾州的 176 天；其餘各州則僅針對每日上課時數予以規定，而伊州的每日 300 分鐘也低於全美平均值。

總部設於丹佛市的 ECS 在 2007 年時的調查發現，全美各州高中要求的每日上課平均時數為 314 分鐘、國中為 310 分鐘、小學則為 302 分鐘。ECS 秘書長 Christie 則表示，由於各州對如何計算上課時數有不同之規定，因此學校行事曆相當難以比較。伊州情形也不例外，複雜的法令規定及不精確的報告致使學生真正的上課時數難以統計，及各學區間比較。

大多數伊州學區回報每日上課時數超過 300 分鐘，但芝加哥論壇報發現，其中數十個學區並未扣除午餐及其他不屬於「教學」的時間。此外，提早放學及延後上學減少了上課時數，但經常未顯示於呈報州教育廳的學校行事曆中。舉例而言，伊州 Park Ridge-Niles 64 學區回報上課日數為 180 天；事實上，該學區每週三提早 50 分鐘放學。在論壇報採訪後，該學區改稱正規劃修正前述數據，並刪減 19 天（因為任何半天的課程必須上課滿 180 分鐘）。

同樣，Lake Villa-based 社區中學 117 學區也正修正其報告數據，以確實反應每週一的延後 90 分鐘上學。以往該學區係將其列入全日課程計算。

資料來源：2010 年 9 月 22 日芝加哥論壇報